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喷油段催化燃烧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 编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
公司 (盖章)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正营 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
开发区火炬路 15 号 区海泰发展六道星企一号园区 A
栋-5-22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喷油段催化燃烧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正营开发区火炬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美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美甲 1 亿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美甲 1 亿套				
环评时间	登记号 202212011200000 073	环评批复时间	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16~17 日		
投资总概算	1246.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46.75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246.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46.75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7、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喷油段催化燃烧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12011200000073 8、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有关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1、废气												
	(1) TRVOC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 TRVOC 与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排气筒高度 (m)</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r><tr><td>TRVOC</td><td>50</td><td>20</td><td>3.4</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30</td><td>20</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TRVOC	50	20	3.4	非甲烷总烃	30	2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TRVOC	50	20	3.4									
	非甲烷总烃	30	20	2.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建设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建设期间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提升改造原有催化燃烧设备不涉及排污项；													
本项目将原有喷油阶段催化燃烧设备停用，在厂房西侧建立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 RTO 设备，本项目为环评登记项目不涉及总量批复。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正营开发区火炬路 15 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117 ° 39' 46.25" E, 38 ° 93' 90.77" N; 企业周边位置关系: 北侧距厂界 36m 处为正营村居民住宅, 东侧为工业园区的中心规划路及高速公路, 西侧隔三都路为奥爾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隔火炬路为因塔斯 (天津) 电子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946 m²,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四周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绿化空地建设一套新的环保设备包括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 RTO 设备, 设备总占地 600 平方米。新的环保设备对原有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无影响, 本次废气净化设施的改造不增加废气收集节点, 收集措施不发生变化。原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原项目产品方案

编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吨/年)	本项目实际产能 (吨/年)	全厂产能 (套/ 年)
1	工艺美甲	0	0	100000000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在厂区西侧空地新建 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 RTO 设备以代替原有设备, 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表 2-2 本次工程组成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总投资			/	1246.75 万元
环保投资			/	1246.75 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RTO	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收集，集中于一套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P1 排放。	弃用原有喷淋塔与催化燃烧设备，新建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 RTO 设备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排放总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通过将水加压把废气中的气雾与废气分离，设备中的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设备运行中损耗的水定期补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 RTO 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内东侧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内东侧	本项目不锈钢除雾器气流在外力惯性力作用下与叶片表面碰撞并沿表面流动。气流中携带的喷油物质聚集在集污槽内，喷油物靠重力脱落聚集在集污槽内，喷油物随企业原有喷油的危险废物一同交与有资质机构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院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项目
	排	废水排放口	设置便于采样的污水采样口并在附近醒	依托原有项目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污 口 规 范 化		目位置张贴环保标示牌。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位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除原旧设备 25m 的排气筒 P1，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一根新的 25m 排气筒 P1 排放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并张贴环保图形标识牌。	依托原有项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数量(台/套)	本项目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除雾器	——	0	1	1	无变动
2	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	——	0	1	1	无变动
3	水气分离器	——	0	1	1	无变动
4	过滤室	——	0	2	2	无变动
5	沸石转轮浓缩	——	0	1	1	无变动
6	旋转式 RTO	——	0	1	1	无变动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喷油段催化燃烧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号: 202212011200000073)

2022 年 3 月完成了建设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 RTO 设备。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 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见附件)。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46.75 万元, 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1246.75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阶段	环保设施	设施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 RTO 设备	1246.75	1246.75
合计			1246.75	1246.75

7、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的消耗。

(2)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用水。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启动时需补充 48t 自来水, 设备中的水循环使用, 设

备运行中损耗的水随时补充。

(2) 排水

本项目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通过将水加压把废气中的气雾与废气分离，设备中的水循环使用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未新增定员，巡检员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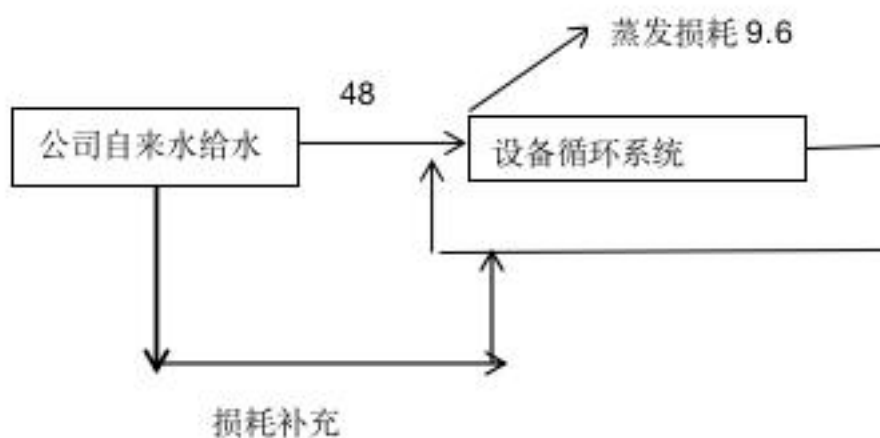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文丘里旋流塔水平衡图

8、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由于环保设备场地平整及主体建设而产生扬尘。本项目环保设备涉及的土建工程较少，预测本项目施工场地内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对生产无影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净化设施工艺流程图见 2-3。



图 2-2 全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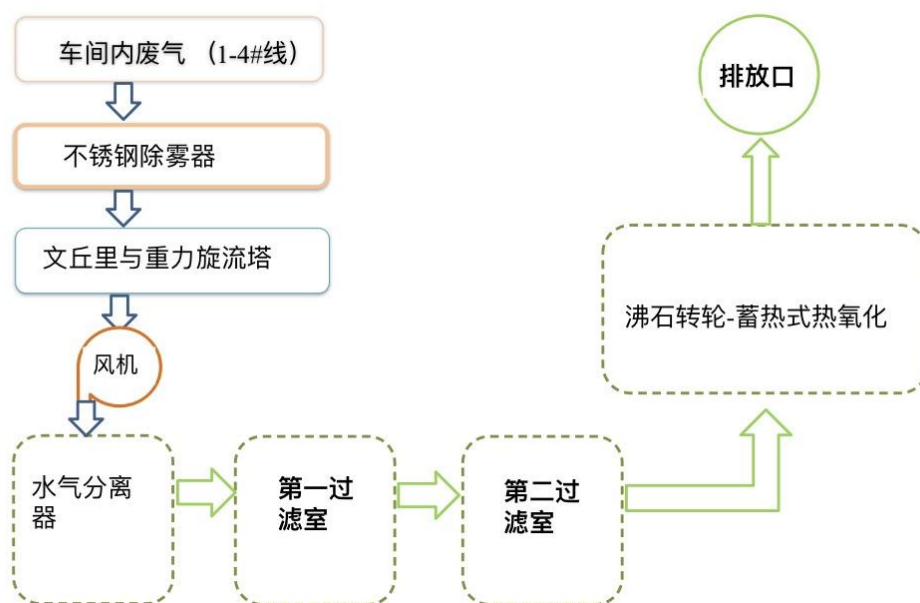


图 2-3 净化设施工艺流程图



设备排气筒照片



设备全貌照片

11、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登记表中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新建不锈钢除雾器在除雾器中，气流经弯曲成锯齿形的叶片之间通过，雾气在外力惯性力作用下与叶片表面碰撞并沿表面流动。污染物聚集在集污槽内，靠重力脱落的原理，结构没有丝网除雾器致密，因此不会产生堵塞现象，非常适用于处理流体，焦油等含有高粘度液滴的废气。 文丘里与旋风除雾器通过水泵将水加压注入文丘里管道内的喷射嘴，放散状水流与含有污染物的废气发生接触，产生颗粒直径变大等效果气雾，在风机的输出压力下送入了重力旋流除雾器内，惯性碰撞后沿着除雾器内壁运动，将气雾与气体分离，气体沿管道路径继续输送，而直径变大的气雾则会坠入圆锥体下部的水箱内，排放到收集池内，重复使用，损耗的水量随时补充。 两套过滤设备作为过滤型设备（平板型）目的是为了截留前段遗留水气，二次保护后端浓缩机。 沸石转轮浓缩设备，分为处理区，浓缩区和冷却区，废气吸附于浓缩转轮浓缩5-15倍，废气经冷却区冷却区排入下一阶段。 旋转式RTO把有机废气加热到$\geq 760^{\circ}\text{C}$（需看具体成分而定），使废气中的VOCs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而“蓄热”，此“蓄热”用于预热后续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废气升温的燃料消耗。陶瓷蓄热体应分成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区或室，每个蓄热室依次经历蓄热-放热-清扫等程序，周而复始，连续工作。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无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通过将水加压把废气中的气雾与废气分离，设备中的水循环使用，设备运转中损耗的水随时补充，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建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RTO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故不涉及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过滤室为平板过滤室仅过滤废气中携带的
--

气雾以保护后端浓缩系统，沸石转轮系统通过温度变化实现废气浓缩 5-15 倍进入后端燃烧排出无固体废物产出。

本项目不锈钢除雾器气流在外力惯性力作用下与叶片表面碰撞并沿表面流动。气流中携带的喷油物质聚集在集污槽内，喷油物靠重力脱落聚集在集污槽内，喷油物随企业原有喷油的危险废物一同交与有资质机构处理。

5、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示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属于登记管理范畴，登记号：9112011275224928XW001W

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为了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拟投资 1246.75 万元于现有厂区西侧空地新建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 RTO 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对生产无影响。本项目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公辅设施,公司现行生产工艺、人员结构和产品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将原有喷油段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不锈钢除雾器在外力惯性力作用下与叶片表面碰撞将气雾中污染物聚集在集污槽内,经过除雾器的废气经文丘里与旋风除雾器通过水泵将水加压注入文丘里管道内的喷射嘴形成气雾,在风机的输出压力下送入了重力旋流除雾器内,将气雾与气体分离,气体沿管道路径继续输送,气雾则会坠入圆锥体下部的水箱内,排放到收集池内,重复使用,损耗的水量随时补充,废气再经两套过滤室去除水气后进入沸石转轮将废气浓缩接着进入旋转式 RTO 进行燃烧,燃烧后废气由一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经估算,本项目 TR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排放。

2.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噪声源故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2.4 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过滤室为平板过滤室仅过滤废气中携带的气雾以保护后端浓缩系统,沸石转轮系统通过温度变化实现废气浓缩 5-15 倍进入后端燃烧排出无固体废物产出。

3、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

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及天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已做好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产量故不涉及总量控制。建议按原有总量指标作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依据。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实施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替代问题的复函》(津环保气函[2018]185 号)要求,按照《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津气分指函[2018]18 号),我市行政辖区内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新增量,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46.75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246.7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废气汇集与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净化前	TRVOC（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	3 频次/周期*2 周期
P1 排气筒净化后	TRVOC（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	3 频次/周期*2 周期

表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并经过自校准或检定。本次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TRVOC	空气采样器/SP300 型/MTZC-J-287 空气采样器/SP300 型/MTZC-J-288 空气采样器/SP300 型/MTZC-J-289 空气采样器/SP300 型/MTZC-J-290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MTZC-J-685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MTZC-J-686 负压便携采气筒/LH009/MTZC-J-658 负压便携采气筒/LH009/MTZC-J-65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MTZC-J-19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MTZC-J-54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MTZC-J-54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MTZC-J-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4-/MTZC-J-07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20/MTZC-J-073 全自动二次热脱附仪/Acrichi ATD -50 /MTZC-J-576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固定源要求执行《固定污染物废气监测技术与规范》（HJ/T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93-2007）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1 亿套工艺美甲。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采用产能核算法, 具体记录数据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套/d)	实际产能 (套/d)	生产负荷 (%)
2022.03.16	工艺美甲	15000	12500	83%
2022.03.17	工艺美甲	15000	12750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 TRVOC、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净化效率 (平均) (%)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进口 1	2022.03.16	TRVOC	第一次	6.42	0.0835	87.59%	——
			第二次	6.33	0.0808		——
			第三次	6.06	0.0793		——
	2022.03.17	TRVOC	第一次	3.68	0.0449		——
			第二次	4.23	0.0531		——
			第三次	4.52	0.0554		——
P1 排气筒进口 2	2022.03.16	TRVOC	第一次	6.51	0.0774		——
			第二次	5.55	0.0664		——
			第三次	5.79	0.07		——
	2022.03.17	TRVOC	第一次	4.98	0.0577		——
			第二次	4.84	0.0585		——
			第三次	4.29	0.0503		——
P1 排气筒进口 3	2022.03.16	TRVOC	第一次	4.47	0.0597		——
			第二次	5.37	0.0726		——
			第三次	4.48	0.0595		——
	2022.03.17	TRVOC	第一次	3.42	0.0458		——
			第二次	4.04	0.0533		——
			第三次	5.88	0.0772		——
P1 排气筒进口 4	2022.03.16	TRVOC	第一次	4.94	0.0726		——
			第二次	5.26	0.0762		——
			第三次	5.59	0.0797		——
	2022.03.17	TRVOC	第一次	4.03	0.0596		——
			第二次	5.62	0.0822		——
			第三次	4.84	0.0701		——

P1 排气筒出口	2022.03.16	TRVOC	第一次	0.548	0.0311	88.86%	达标
			第二次	0.644	0.0359		达标
			第三次	0.593	0.0341		达标
	2022.03.17	TRVOC	第一次	0.422	0.0247		达标
			第二次	0.634	0.0359		达标
			第三次	0.591	0.0351		达标
P1 排气筒进口 1	2022.03.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1	0.0834		——
			第二次	6.5	0.083		——
			第三次	6.5	0.085		——
	2022.03.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3	0.0797		——
			第二次	6.63	0.0832		——
			第三次	6.68	0.0819		——
P1 排气筒进口 2	2022.03.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71	0.0798	——	
			第二次	6.66	0.0797	——	
			第三次	6.75	0.0816	——	
	2022.03.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7	0.0776	——	
			第二次	6.57	0.0794	——	
			第三次	5.38	0.0631	——	
P1 排气筒进口 3	2022.03.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	0.0855	——	
			第二次	6.67	0.0902	——	
			第三次	6.75	0.0896	——	
	2022.03.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3	0.0767	——	
			第二次	5.89	0.0777	——	
			第三次	6.46	0.0848	——	
P1 排气筒进口 4	2022.03.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2	0.0958	——	
			第二次	6.65	0.0963	——	
			第三次	6.62	0.0944	——	
	2022.03.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7	0.0972	——	
			第二次	6.67	0.0976	——	
			第三次	6.46	0.0936	——	
P1 排气筒出口	2022.03.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0.0312	达标	
			第二次	0.49	0.0273	达标	
			第三次	0.49	0.0282	达标	
	2022.03.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7	0.045	达标	
			第二次	0.85	0.0482	达标	
			第三次	0.79	0.047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TRVOC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50		3.4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0		2.0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有四个进口无汇总口，TRVOC 出口浓度平均值为 0.572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328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印刷行业相应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有四个进口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平均值为 0.657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378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印刷行业相应排放限值。

(3) 排气筒风量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参数一览表见表 7-3;

表 7-3 排气筒风量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废气量 (m³/h)
P1 排气筒	进口 1	2022.03.16	第一次	13009
			第二次	12767
			第三次	13083
		2022.03.17	第一次	12208
			第二次	12547
			第三次	12263
	进口 2	2022.03.16	第一次	11889
			第二次	11966
			第三次	12082
		2022.03.17	第一次	11587
			第二次	12081
			第三次	11731
	进口 3	2022.03.16	第一次	13360
			第二次	13528
			第三次	13271
		2022.03.17	第一次	13391
			第二次	13186
			第三次	13123
	进口 4	2022.03.16	第一次	14693
			第二次	14483
			第三次	14253
		2022.03.17	第一次	14790
			第二次	14628
			第三次	14483
	出口	2022.03.16	第一次	56759
			第二次	56654
			第三次	59468
		2022.03.17	第一次	58477
			第二次	56654
			第三次	59468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新增核定总量，总厂环评未明确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正营开发区火炬路 15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厂区周边位置关系:北侧距厂界 36m 处为正营村居民住宅,东侧为工业园区的中心规划路及高速公路,西侧隔三都路为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火炬路为因塔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946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6.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将原有喷油阶段催化燃烧设备停用,在厂房西侧建立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 RTO 设备。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投产。项目无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有四个进口 TRVOC 出口浓度平均值为 0.572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328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印刷行业相应排放限值。净化效率为 87.59%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有四个进口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平均值为 0.657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378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印刷行业相应排放限值。净化效率为 88.86%

②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产生。

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环评登记表无新增核定总量,原全厂无明确批复总量。

⑥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企业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风

险防范设施及措施。

(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属于简化管理范畴，已经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12011275224928XW001W，详见附件。

3、环保检查

(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示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上传环境监测结果，接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及社会监督。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主要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	4	TR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P1 排气筒出口	1	TR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环境信息公开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单位需对本单位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及公众管理与监督，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公开内容及参考公开方式见表 8-2：

表 8-2 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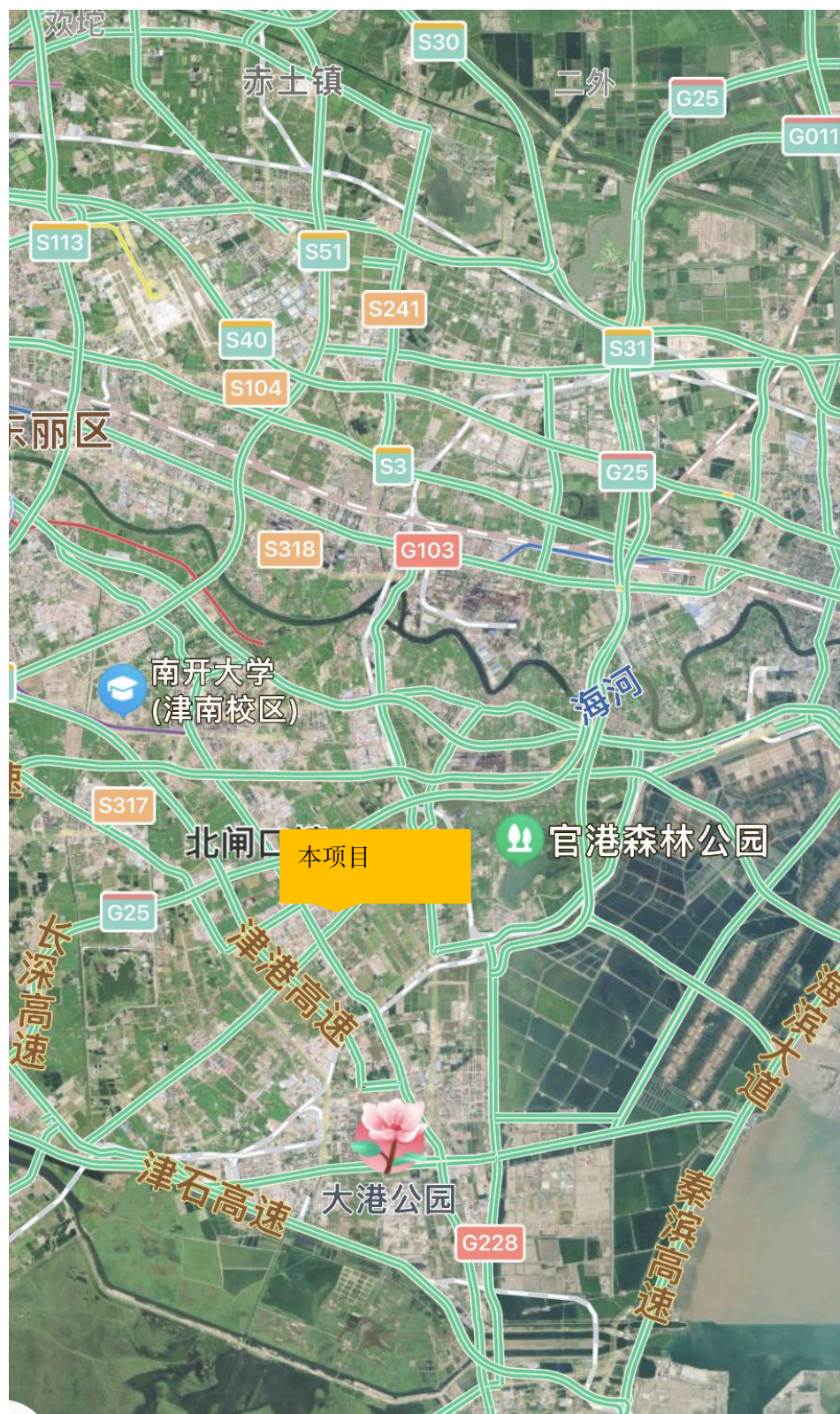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喷油段催化燃烧环 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正营开发区火炬 路 15 号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 补 办 手 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美甲 1 亿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美甲 1 亿套			环评单位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烨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烨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85%			
	投资总概算		1246.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46.75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246.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46.75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1246.75 万	噪声治理	0 万元	固废治理	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段		5854			
运营单位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275224928XW			验收时间		2022.3.16-3.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消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消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	TRVOC	1547.21	0.572	--	--	--	192.01	--	--	--	--	--	--	-1355.2	
		非甲烷总 烃	1987.24	0.657	--	--	--	221.38	--	--	--	--	--	--	-1765.86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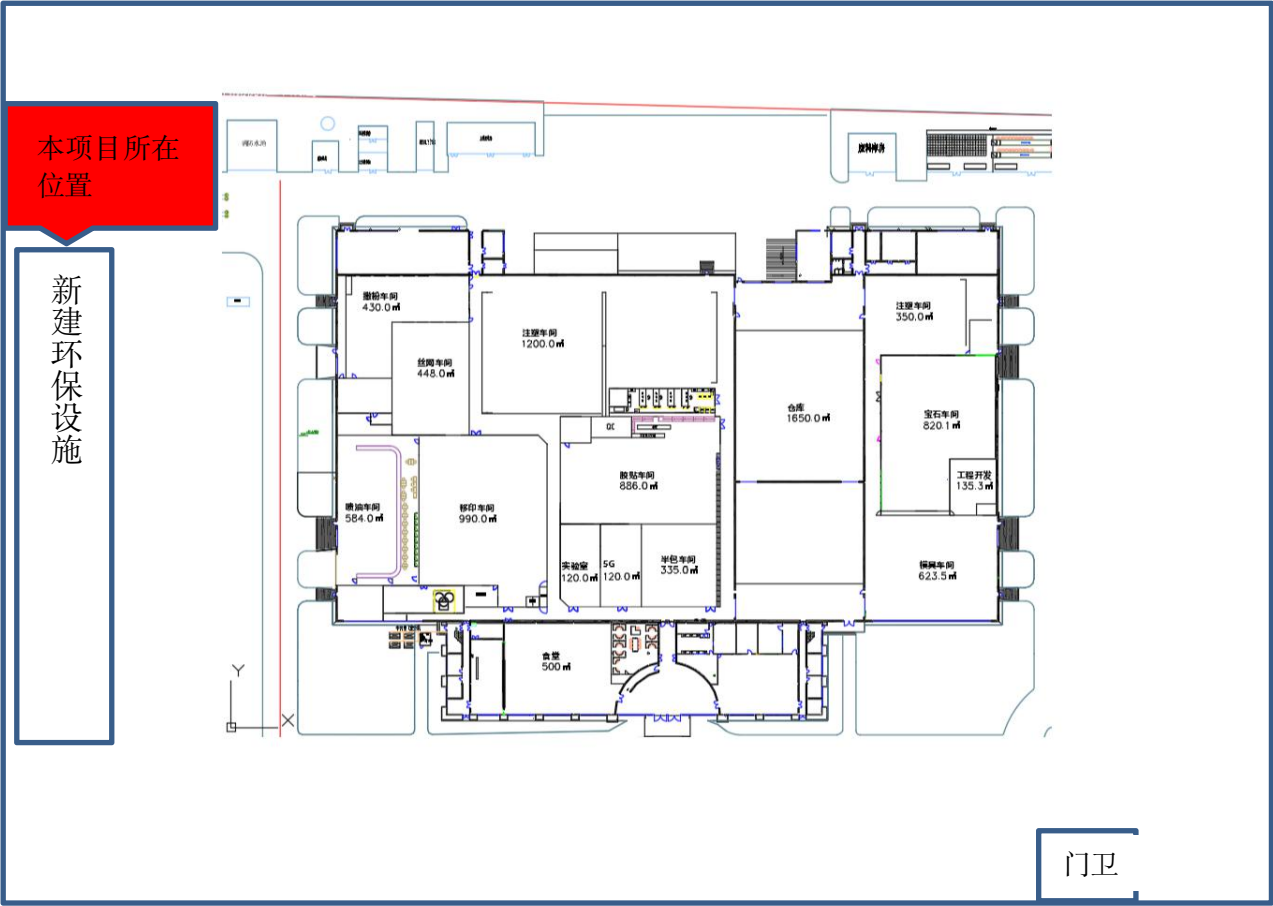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四周位置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关于对《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该项目在拟选址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必须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措施。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二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2、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燃油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03。

4、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三类),北侧厂界噪声应执行(二类);

5、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四、属于危险的固废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理。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SO₂排放量为 0.0238t/a、
COD_{Cr} 排放量为 0.72t/a、氨氮排放量为 0.12t/a、以下。

六、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子

200x



附件 2:环评报告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3-29

项目名称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喷油段催化燃烧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正营 开发区火炬路15号	占地面积(m²)	600
建设单位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张成龙
联系人	宋相慧	联系电话	13820960019
项目投资(万元)	1246.75	环保投资(万元)	1246.75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2-03-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有喷油段废气处理催化燃烧设备更新为一套新的前处理设备和旋转式RTO设备，设备主要包括：一套不锈钢除雾器、一套文丘里与重力旋流塔、一套水气分离器、两套过滤室、一套沸石转轮浓缩设备、一套旋转式RTO设备，设备总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位于厂房西侧，总投资额1246.75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原催化燃烧设备提升改造 为更高效的旋转式RTO设备
承诺：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张成龙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张成龙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201120000007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MTHJ220664

委托单位：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正营开发区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1 日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MO TIAN ZHONG CHUANG TESTING SERVICE CO,LTD

(盖章)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送样日期为送检样品到达日期，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八、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7天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九、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
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本报告若未盖 CMA 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东谷园 2 号楼 2 层-3
层

邮 编：300300

E-mail: tjmtzc@126.com

电 话：022-84359854

传 真：022-84359854

检测 报 告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3.16-2022.03.17	分析日期:	2022.03.16-2022.03.21

1.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 附录 H

2.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MTZC-J-07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MTZC-J-073
全自动二次热脱附仪	Acrichi ATDI-50	MTZC-J-576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MTZC-J-685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MTZC-J-686
负压便携采气筒	LH009	MTZC-J-660
负压便携采气筒	LH009	MTZC-J-661
空气采样器	SP300	MTZC-J-287
空气采样器	SP300	MTZC-J-288
空气采样器	SP300	MTZC-J-289
空气采样器	SP300	MTZC-J-290
负压便携采气筒	LH009	MTZC-J-33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MTZC-J-059
负压便携采气筒	LH009	MTZC-J-658
负压便携采气筒	LH009	MTZC-J-65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MTZC-J-19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MTZC-J-54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MTZC-J-54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TZC-J-014
空气采样器	SP300	MTZC-J-55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3.检测结果及参数

3.3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油工序进口 1#	TRVOC	2022.03.16	第 1 次	6.42	0.0835
			第 2 次	6.33	0.0808
			第 3 次	6.06	0.0793
		2022.03.17	第 1 次	3.68	0.0449
			第 2 次	4.23	0.0531
			第 3 次	4.52	0.055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2.03.16	第 1 次	6.41	0.0834
			第 2 次	6.50	0.0830
			第 3 次	6.50	0.0850
		2022.03.17	第 1 次	6.53	0.0797
			第 2 次	6.63	0.0832
			第 3 次	6.68	0.0819
喷油工序进口 2#	TRVOC	2022.03.16	第 1 次	6.51	0.0774
			第 2 次	5.55	0.0664
			第 3 次	5.79	0.0700
		2022.03.17	第 1 次	4.98	0.0577
			第 2 次	4.84	0.0585
			第 3 次	4.29	0.05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2.03.16	第 1 次	6.71	0.0798
			第 2 次	6.66	0.0797
			第 3 次	6.75	0.0816
		2022.03.17	第 1 次	6.70	0.0776
			第 2 次	6.57	0.0794
			第 3 次	5.38	0.0631
喷油工序进口 3#	TRVOC	2022.03.16	第 1 次	4.47	0.0597
			第 2 次	5.37	0.0726
			第 3 次	4.48	0.0595
		2022.03.17	第 1 次	3.42	0.0458
			第 2 次	4.04	0.0533
			第 3 次	5.88	0.077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2.03.16	第 1 次	6.40	0.0855
			第 2 次	6.67	0.0902
			第 3 次	6.75	0.0896
		2022.03.17	第 1 次	5.73	0.0767
			第 2 次	5.89	0.0777
			第 3 次	6.46	0.084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油工序进口 4#	TRVOC	2022.03.16	第 1 次	4.94	0.0726
			第 2 次	5.26	0.0762
			第 3 次	5.59	0.0797
		2022.03.17	第 1 次	4.03	0.0596
			第 2 次	5.62	0.0822
			第 3 次	4.84	0.07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2.03.16	第 1 次	6.52	0.0958
			第 2 次	6.65	0.0963
			第 3 次	6.62	0.0944
		2022.03.17	第 1 次	6.57	0.0972
			第 2 次	6.67	0.0976
			第 3 次	6.46	0.0936
喷油工序排气筒出口 (20m)	TRVOC	2022.03.16	第 1 次	0.548	0.0311
			第 2 次	0.644	0.0359
			第 3 次	0.593	0.0341
		2022.03.17	第 1 次	0.422	0.0247
			第 2 次	0.634	0.0359
			第 3 次	0.591	0.035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2.03.16	第 1 次	0.55	0.0312
			第 2 次	0.49	0.0273
			第 3 次	0.49	0.0282
		2022.03.17	第 1 次	0.77	0.0450
			第 2 次	0.85	0.0482
			第 3 次	0.79	0.047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烟气参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油工序进口 1#	2022.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13009	12767	13083
		含湿量(%)	/	2.0	2.0	2.1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截面	m ²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7.97	7.84	8.06
		烟温	℃	26.7	27.4	28.1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12208	12547	12263
		含湿量(%)	/	2.1	2.1	2.1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截面	m ²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7.5	7.7	7.5
		烟温	℃	26.4	27.2	27.6
喷油工序进口 2#	2022.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11889	11966	12082
		含湿量(%)	/	2.1	2.1	2.1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截面	m ²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7.30	7.36	7.44
		烟温	℃	27.1	27.6	28.0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11587	12081	11731
		含湿量(%)	/	2.2	2.1	2.1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截面	m ²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7.1	7.4	7.2
		烟温	℃	26.7	26.9	27.5
喷油工序进口 3#	2022.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13360	13528	13271
		含湿量(%)	/	2.2	2.2	2.1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截面	m ²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8.2	8.3	8.1
		烟温	℃	25.6	25.9	26.4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13391	13186	13123
		含湿量(%)	/	2.2	2.2	2.1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截面	m ²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8.1	8.0	8.0
		烟温	℃	24.3	25.1	25.4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油工序进口 4#	2022.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14693	14483	14253
		含湿量(%)	/	2.1	2.1	2.0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截面	m ²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9.0	8.9	8.8
		烟温	℃	27.1	27.8	28.2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14790	14628	14483
		含湿量(%)	/	2.2	2.3	2.2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截面	m ²	0.5027	0.5027	0.5027
		流速	m/s	9.1	9.0	8.9
		烟温	℃	27.1	27.5	27.8
喷油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2.03.16	标干流量	m ³ /h	56759	55757	57465
		含湿量(%)	/	2.0	2.0	2.0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截面	m ²	2.8353	2.8353	2.8353
		流速	m/s	6.2	6.1	6.3
		烟温	℃	28.4	28.9	29.5
	2022.03.17	标干流量	m ³ /h	58477	56654	59468
		含湿量(%)	/	2.0	2.1	2.1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截面	m ²	2.8353	2.8353	2.8353
		流速	m/s	6.4	6.2	6.5
		烟温	℃	29.6	29.3	28.9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 1: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6					
	喷油工序进口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0.028	3.64×10^{-4}	0.027	3.45×10^{-4}	0.038	4.97×10^{-4}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0.017	2.21×10^{-4}	0.015	1.92×10^{-4}	0.022	2.88×10^{-4}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24	3.12×10^{-3}	0.26	3.32×10^{-3}	0.35	4.58×10^{-3}
三氯甲烷	0.005	6.50×10^{-5}	0.006	7.66×10^{-5}	0.010	1.31×10^{-4}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0.03	3.90×10^{-4}	0.03	3.83×10^{-4}	0.06	7.85×10^{-4}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6.10	0.0794	5.99	0.0765	5.58	0.0730
TRVOC	6.42	0.0835	6.33	0.0808	6.06	0.079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 2: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喷油工序进口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0.012	1.46×10^{-4}	0.016	2.01×10^{-4}	0.021	2.58×10^{-4}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06	7.32×10^{-4}	0.10	1.25×10^{-3}	0.15	1.84×10^{-3}
三氯甲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 0.01	/	0.02	2.51×10^{-4}	0.02	2.45×10^{-4}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3.61	0.0441	4.09	0.0513	4.33	0.0531
TRVOC	3.68	0.0449	4.23	0.0531	4.52	0.055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 3: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6					
	喷油工序进口 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0.036	4.28×10^{-4}	0.033	3.95×10^{-4}	0.083	1.00×10^{-3}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0.018	2.14×10^{-4}	0.023	2.75×10^{-4}	0.026	3.14×10^{-4}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27	3.21×10^{-3}	0.27	3.23×10^{-3}	0.29	3.50×10^{-3}
三氯甲烷	0.011	1.31×10^{-4}	0.010	1.20×10^{-4}	0.036	4.35×10^{-4}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0.04	4.76×10^{-4}	0.05	5.98×10^{-4}	0.08	9.67×10^{-4}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6.13	0.0729	5.16	0.0617	5.27	0.0637
TRVOC	6.51	0.0774	5.55	0.0664	5.79	0.07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 4: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喷油工序进口 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0.018	2.09×10^{-4}	0.026	3.14×10^{-4}	0.028	3.28×10^{-4}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11	1.27×10^{-3}	0.11	1.33×10^{-3}	0.10	1.17×10^{-3}
三氯甲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0.02	2.32×10^{-4}	0.03	3.62×10^{-4}	0.02	2.35×10^{-4}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4.83	0.0560	4.67	0.0564	4.14	0.0486
TRVOC	4.98	0.0577	4.84	0.0585	4.29	0.050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 5: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6					
	喷油工序进口 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0.036	4.81×10^{-4}	0.061	8.25×10^{-4}	0.055	7.30×10^{-4}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0.023	3.07×10^{-4}	0.023	3.11×10^{-4}	0.026	3.45×10^{-4}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23	3.07×10^{-3}	0.28	3.79×10^{-3}	0.25	3.32×10^{-3}
三氯甲烷	0.007	9.35×10^{-5}	0.012	1.62×10^{-4}	0.010	1.33×10^{-4}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0.04	5.34×10^{-4}	0.05	6.76×10^{-4}	0.06	7.96×10^{-4}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4.13	0.0552	4.94	0.0668	4.08	0.0541
TRVOC	4.47	0.0597	5.37	0.0726	4.48	0.059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 6: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喷油工序进口 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0.027	3.62×10^{-4}	0.024	3.16×10^{-4}	0.035	4.59×10^{-4}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13	1.74×10^{-3}	0.11	1.45×10^{-3}	0.17	2.23×10^{-3}
三氯甲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0.02	2.68×10^{-4}	0.03	3.96×10^{-4}	0.05	6.56×10^{-4}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3.24	0.0434	3.88	0.0512	5.62	0.0738
TRVOC	3.42	0.0458	4.04	0.0533	5.88	0.077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 7: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6					
	喷油工序进口 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0.045	6.61×10^{-4}	0.061	8.83×10^{-4}	0.065	9.26×10^{-4}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0.024	3.53×10^{-4}	0.023	3.33×10^{-4}	0.017	2.42×10^{-4}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30	4.41×10^{-3}	0.46	6.66×10^{-3}	0.28	3.99×10^{-3}
三氯甲烷	0.009	1.32×10^{-4}	0.009	1.30×10^{-4}	0.007	9.98×10^{-5}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0.06	8.82×10^{-4}	0.06	8.69×10^{-4}	0.05	7.13×10^{-4}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4.50	0.0661	4.65	0.0673	5.17	0.0737
TRVOC	4.94	0.0726	5.26	0.0762	5.59	0.079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 8: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喷油工序进口 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0.024	3.55×10^{-4}	0.054	7.90×10^{-4}	0.065	9.41×10^{-4}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11	1.63×10^{-3}	0.24	3.51×10^{-3}	0.19	2.75×10^{-3}
三氯甲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0.03	4.44×10^{-4}	0.06	8.78×10^{-4}	0.06	8.69×10^{-4}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3.87	0.0572	5.27	0.0771	4.52	0.0655
TRVOC	4.03	0.0596	5.62	0.0822	4.84	0.070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 9: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6					
	喷油工序排气筒出口 (20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0.013	7.38×10^{-4}	0.026	1.45×10^{-3}	0.023	1.32×10^{-3}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12	6.81×10^{-3}	0.13	7.25×10^{-3}	0.09	5.17×10^{-3}
三氯甲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0.02	1.14×10^{-3}	0.03	1.67×10^{-3}	0.05	2.87×10^{-3}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0.395	0.0224	0.458	0.0255	0.430	0.0247
TRVOC	0.548	0.0311	0.644	0.0359	0.593	0.034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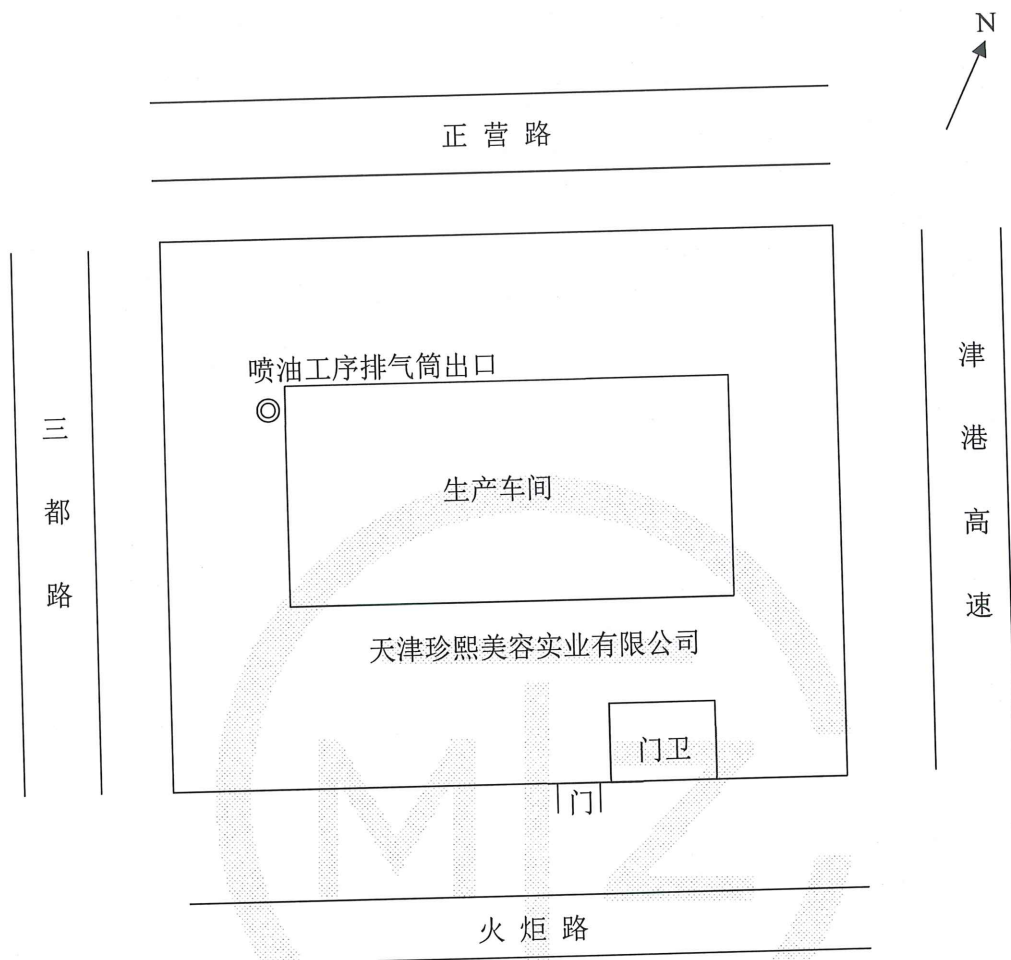
附 10: 印刷工业单项必测 VOCs 物质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喷油工序排气筒出口 (20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 0.007	/	0.013	7.37×10^{-4}	0.018	1.07×10^{-3}
异丙醇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丁醇	< 0.09	/	< 0.09	/	< 0.09	/
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乙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间/对二甲苯	< 0.01	/	< 0.01	/	< 0.01	/
邻二甲苯	< 0.004	/	< 0.004	/	< 0.004	/
苯乙烯	< 0.004	/	< 0.004	/	< 0.004	/
1,3,5-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1,2,4-三甲基苯	< 0.008	/	< 0.008	/	< 0.008	/
1,2,3-三甲基苯	< 0.007	/	< 0.007	/	< 0.007	/
二氯甲烷	0.04	2.34×10^{-3}	0.06	3.40×10^{-3}	0.11	6.54×10^{-3}
三氯甲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庚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甲基环己烷	< 0.005	/	< 0.005	/	< 0.005	/
正壬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癸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一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正十二烷	< 0.004	/	< 0.004	/	< 0.004	/
丙酮	< 0.01	/	0.01	5.67×10^{-4}	0.02	1.19×10^{-3}
2-丁酮	< 0.009	/	< 0.009	/	< 0.009	/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 0.006	/
乙二醇甲醚	< 0.5	/	< 0.5	/	< 0.5	/
乙酸正丙酯	< 0.09	/	< 0.09	/	< 0.09	/
甲基异丁基酮	< 0.005	/	< 0.005	/	< 0.005	/
乙酸丁酯	< 0.005	/	< 0.005	/	< 0.005	/
其他物质以甲苯计	0.382	0.0223	0.551	0.0312	0.443	0.0263
TRVOC	0.422	0.0247	0.634	0.0359	0.591	0.035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 1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说明: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报告编制人: 郭小卫 审核人: 王全 批准人: 王红春

2022 年 03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废合同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崔艳琨 联系电话: 022-63365882)

合同期限: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 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 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第 1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运输前，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调度 电话 28569804 联系。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乙方负责运输,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6.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负责委托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备案的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4.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5 吨卡车 460 元/趟

10 吨卡车 780 元/趟。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价格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处理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 17%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即以 2015 年 7 月份以前同贵公司签署合同中废物处理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格下调 8.7% 后的优惠价格。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政策，我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执行 6%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税率调整导致我公司实际收入降低，按原合同税收政策变化时相应调整废物处理价格条款，需对原合同中价格上调 6.5%，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按照原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不含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如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或取消退税优惠时，自政策调整之日起，甲方享受的相应优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税收政策调整取消 70% 退税优惠，则价格恢复至 2015 年免征增值税之前的不含税价格。

4.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按月结算以上第 2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

第 4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4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 $\times$ 违约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

甲方

名称: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正营开发区火炬路 15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 于志江

电话: 18920180818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 崔艳琨

电话: 022-63365882

手机: 13512244953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market2@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10617-011,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				
主要成分	切削液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UV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用完报废				
主要成分	UV油				
预计产生量	8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胶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用完报废				
主要成分	胶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少于100毫米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墨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少于100毫米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胶带边角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用完报废				
主要成分	胶带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气体				
主要成分	UV油等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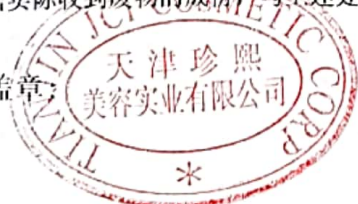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10617-011,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含稀释剂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稀料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20L及以下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UV油、稀料等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桶有盖,密封,且桶内无明显残留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洗版废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洗版				
主要成分	聚乙烯醇、高碘酸钠等				
预计产生量	3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一立方塑料罐(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不含税单价	2.70元/千克	税金	0.16元/千克	含税单价	2.86元/千克
废物说明	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少于100毫米;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油墨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油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				
主要成分	抹布、油墨罐、毛笔、空塑料桶等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无尘布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垫底沾染废弃				
主要成分	UV油				
预计产生量	126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铝废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指甲甲片生产废粉渣				
主要成分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铝、聚氨酯涂料、二氧化钛				
预计产生量	6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275224928X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火炬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5224928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天津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津南区
注册地址 (5)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火炬路 15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火炬路 15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2'50.16"	中心纬度 (9)		38°55'54.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2011275224928X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张成龙	联系方式		1852685763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 喷油, 移印, 包装		工艺美甲		8394	万套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159085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UV 油		53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稀释剂		71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油墨		11.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光解			4
其他设施		油烟净化处理设备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一车间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1
注塑二车间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

	DB12/524-2014	
喷油车间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1
PAD 车间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1
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
锅炉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2/151-2016	1
废水 ☐ 有 ☒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 356-2018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双林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 排入
总排口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 356-2018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双林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铁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合佳威立雅</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导轨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天津合佳威立雅</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油墨沾染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天津合佳威立雅</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铝废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天津合佳威立雅</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天津合佳威立雅</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切削乳化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天津合佳威立雅</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物化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洗板废水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天津合佳威立雅</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物化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无尘布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油废土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交环 卫部门清运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纸箱, 托盘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交回 收单位回收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 UV 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胶水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油墨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稀释剂废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胶带边角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天津合佳威立雅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